

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作息實施要點

111.06.30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6.30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8.29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增進學習效率，維護校園安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到校時間如下：

(一)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：

學生應於 8 時 10 分前到校；8 時 10 分前為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供學生自主規劃運用。

(二)每週二：

學生應於 7 時 30 分前到校，實施環境整理、朝會升旗。

(三)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
三、學生進入教室後，應於座位內安靜看書不得妨礙班級秩序及影響他人自習。

四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但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前述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五、參加朝會活動表現優異者之班級，得予適當之獎勵。

六、上下課(上課時間為 8 時 10 分至 12 時，13 時 10 分到 15 時 50 分)

(一)上課鐘響應一律進教室上課，鐘響後五分鐘後進教室者，以遲到論，10 分鐘內未進教室，以曠課登記。

(二)實習課班級應於上課前 5 分鐘前往實習工廠(場)就位。

(三)上課老師逾五分鐘未到，班長或學藝股長即應向教務處報告，請求處理。

(四)上課時間應依規定穿著服裝，體育課著育服裝、實習課著工作服、一般課程穿著校服。

七、午間活動(中午 12 時至 13 時)：

(一)每日中午 12 時至 12 時 30 分為午餐時間，同學應盡量於時間內用餐完畢。

(二)12 時 30 分至 13 時為午休時間，風紀股長應確實管制秩序，班長應點名登載，並向導師回報狀況。(不列入出缺紀錄)

八、環境整理時間：1255 時-1310 時

九、放學：15 時 50 分實施放學，參加第 8 節課業輔導學生，於 16 時 50 分放學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一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前項學習節數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；本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劃如附表。

十二、本校實施課業輔導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，不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
日期

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參考表

時間	作息內容		1	2	3	4	5	6	7	8	備註
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	07:30 08:10		0810-0900(學習節數-第一節)	0910-1000(學習節數-第二節)	1010-1100(學習節數-第三節)	1110-1200(學習節數-第四節)	1310-1400(學習節數-第五節)	1405-1455(學習節數-第六節)	1500-1550(學習節數-第七節)	1600-1650(課業輔導-第八節)	1. 8 時 10 分前為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時段，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。 2. 環境整理時間：1255 時-1310 時。
	學生自主規劃運用										
星期二	07:30 07:50	07:50 08:10	0810-0900(學習節數-第一節)	0910-1000(學習節數-第二節)	1010-1100(學習節數-第三節)	1110-1200(學習節數-第四節)	1310-1400(學習節數-第五節)	1405-1455(學習節數-第六節)	1500-1550(學習節數-第七節)	1600-1650(課業輔導-第八節)	1. 如天候不佳、段考等因素，則暫停實施或學生於教室內自習，不得在其他場所逗留。 2. 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席紀錄；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 3. 環境整理時間：1255 時-1310 時。
	環境整理	朝會升旗									